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8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后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00 万元（含 54,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	7,800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	7,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
合 计		38,800	54,8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300 万元（含 46,3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	7,800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	7,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7,500
合 计		38,800	46,3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

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发行股份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4,207,240 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 5,48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总股本 219,571,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需要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4,134,339 股。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901,373 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 5,48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总股本 219,571,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需要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8,991,859 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7日